

歡迎師長、家長與同學蒞臨參與！

[繁星推薦首頁置頂公告連結](#)



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校內推薦作業

一、日期：**3月9日(一)** 8:10~13:50，每節課一梯次 43~52 人。

※第 1 節辦理音樂、美術、體育班推薦作業，第 2 節起辦理普通班推薦作業。

※各學生**推薦梯次時間**於**3月6日(五)9:00公告**於本校首頁，班長至註冊組領取紙本公告。

※考生必須於**3月5日(四)13:00前報名**(紙本報名表送交註冊組)，才能參加3月9日推薦。

二、地點：**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。**

三、程序：

1. 報名學生(帶**學生證**或**身分證**、**手機附報名表核章截圖**、**報名費 200 元**、**原子筆**)與家長準時到場參加；家長未到場者視同授權學生全權決定。(恕不提供停車位，家長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)
2. 學生因故無法到場者，應由家長(持**家長雙證件**與學生**學生證**或**身分證**、**報名表核章截圖**、**原子筆**、**報名費 200 元**)到場代為選擇推薦學群。唱名時學生及家長皆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予推薦。
3. 普通班學生請務必攜帶**手機**，以利查詢即時推薦紀錄。(自備網路，若有困難請洽註冊組長)

時間	作業項目	負責單位
5 分鐘	推薦作業說明	教務處
5 分鐘 (普通班)	學生自行網路查詢即時推薦記錄： (1)依自己「學群志願序」列出最新校內推薦紀錄。 (2)就「尚未額滿學群」考量各大學「已推薦人數」慎選學群。	圖書館 (限量提供無線網路)
40 分鐘	推薦作業： (1)依推薦順序唱名上台、查驗「 學生證或身分證 」 (2)選擇「 學群 」，提出該學群之一個「 合格學系代碼(5碼) 」 (3)輸入電腦確認「 合格 」且「 學群尚未額滿 」後完成推薦 (4)推薦榜找到推薦「 大學、學群 」，貼「 班號、姓名 」貼紙，填寫「在該大學之 推薦順位 」，考生簽名、拍照存證 (5)獲推薦生瞭解填寫「 學系志願序 」流程(普通班上網) 至行政大樓 2 樓總務處繳交 報名費 200 元 。	(1)輔導室 (2)考生 (3)教務處 圖書館 (4)導師 (5)考生 總務處

四、備註：

1. 家長入校**登記換證**，自備**原子筆**簽名，若有需要可配戴**口罩**。
2. 考生若身體不適無法到場，請提早告知註冊組(02-28914131#220, 0922-951001)，並找代理人出席(現場連線考生)。逾考生本人推薦梯次入場時間未告知註冊組者，視同放棄推薦權利，不得異議。
3. 高一高二每班導師可推薦 1 名學生公假到場觀摩(績優者優先)(**第 1 節音樂、美術、體育班；第 2~5 節普通班**)。獲推薦學生請於 3 月 6 日前持公假單(標題 3/9 繁星觀摩，導師簽名)至註冊組**預約節次及申請公假**。每節限額 11 名，先到先選。
*現場座位有限請禮讓家長優先入座，觀摩學生若無剩餘座位請站立觀摩。
*觀摩學生預約時可**登記志願協助現場作業**，每節課以 5 名為原則，志願協助學生請攜帶公服卡，結束時找註冊組長認證(1 小時)。
教務處 啟 115.3.5

(報名考生請至[首頁/置頂公告](#)下載本單詳閱，並轉傳家長)